##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 司副总裁魏黎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魏黎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,申请辞去公 司副总裁职务。魏黎明先生辞职后,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等有关规定,魏黎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魏黎明先生 的原定任期至2024年10月13日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魏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 股份,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,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 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,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: (一)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; (二)离职后半年内,不得 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: (三)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魏黎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。公司董事会对魏 黎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## 特此公告!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